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文件

闽财教〔2021〕4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直属监管组，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等精神，结合

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助学贷款额度、使用范围、年限利率以及贷款资格确定

（一）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8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12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2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16000 元。

（二）国家助学贷款使用范围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要加强贷款及其使用范围审查，合理确定学生助学贷款金额。各高校要引导学生勤俭节约，努力向学、学以致用，增强就业和报效国家、服务社会能力。

（三）国家助学贷款年限及利率

国家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延长至 5 年。助学贷款期限调整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

（四）国家助学贷款资格认定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依据《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闽教学〔2019〕21号）进行助学贷款学生资格认定。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困难，或因灾因疫等特殊原因导致家庭临时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可以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在校期间享受财政贴息。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继续由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承办。

（一）风险补偿金比例

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5%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进行调整。考入部（委）属及省外高校就读的学生，风险补偿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在福建省高校就读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我省各承担2.5%。其中，我省承担的2.5%部分，分别由省级财政承担1.5%，高校承担1%；厦门市生源地风险补偿金除高校承担1%外，其余部分由厦门市财政承担。

（二）风险补偿金管理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风险补偿金管理按财教〔2021〕164号执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到风险补偿金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有关会计

处理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风险补偿金管理维持我省原有模式不变，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此通知进行修订。

三、认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新规

各级有关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国家助学贷款新政新规，准确把握政策内涵，加强沟通协商，满足学生的实际需求，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一）切实加强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

各级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加大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尤其是额度调整政策的宣传力度，确保学生和家长获知最新政策。对于学生和家长的疑问，应耐心细致进行解释说明。

（二）全力保障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开展

各级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扎实做好学生资助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新老政策顺利衔接，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传递给受助学生。各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要秉持公益原则，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提高助学贷款服务质量，实现贷款业务全省县域全覆盖，公、民办高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不设贷款人数或规模上限，确保助学贷款应贷尽贷。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